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主法律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6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下列民事赔偿责任：

（一）依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决确定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对于该民事责任的判决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做出。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性骚扰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从业人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含每人雇主法律责任赔偿限额，根据本附加合同属于雇主的法律责任的情形，应首先使用主合同各项责任赔偿限额，对于差额部分，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雇主法律责任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